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c)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普拉特玛·乌普雷蒂女士(尼泊尔)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2 进行了实质性讨论(A/76/534, 第 3 段), 并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6/L.4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普拉特玛·乌普雷蒂(尼泊尔)在就决议草案 A/C.2/76/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76/L.47)。
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6/L.4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6/L.47(见第 7 段)。
5.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6/L.4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2/76/L.2 由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6/534、A/76/534/Add.1、A/76/534/Add.2 和 A/76/534/Add.3。

¹ 见 A/C.2/76/SR.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的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注意到《全球减轻灾害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干旱特别报告》的结论，表示关切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灾害风险和灾害经济损失正在增加，有损可用于可持续发展投资和刺激经济增长的资金，并认识到资助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以及建设抵御经济和环境冲击的能力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一个挑战，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⁴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1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议程》除其他外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延续下去，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以及提供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加强应对当前挑战的努力，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挑战，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承认迄今为止在推进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的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第二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其 2019 年 11 月 7 日 GC.18/Res.9 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伙伴战略框架》，⁵

强调会员国工作的中心是制定连贯一致、国家自主并得到国家综合筹资框架支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重点指出在继续依循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认识到国家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并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开发和促进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也同样至关重要，包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创建有利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2030 年议程》，

认识到随着人均收入超过低收入门槛，获得外部公共资金的机会往往减少，其速度比人均税收相应增加所能抵消的更快，

又认识到由政府领导的经过强化和重振的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将是加强国际合作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一个工具，同时指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界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独创性对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

⁵ 见 GC.18/INF/4。

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

回顾需要特别关注最脆弱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并回顾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也存在严重挑战，

认识到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发展合作应当顺应方案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既要应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挑战，又要考虑到它们的多样性，并又认识到经过重振、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并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应在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编制和订定，还应与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国情保持一致，以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

注意到过去 15 年有 29 个低收入国家已经过渡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反映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地区实现了持续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能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而且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困程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贫困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因为世界上 62% 的贫困人口仍在中等收入国家，

还注意到愿意在现有关于资格例外的经验基础上，对优惠融资和多层面评估的新措施进行更广泛的分析，以消除对发展和毕业准备情况进行纯收入评估的局限性，

关切地认识到饥饿和营养不良发生率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并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2019 年至 2020 年，66 个国家中有 54 个营养不足发生率增加，高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增幅，这些国家是中等收入国家，大多数严重依赖初级商品国际贸易，

认识到不平等、乃至不平等加剧依然在中等收入国家甚至在高经济增长的国家普遍存在，要减少不平等现象，就必须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进一步投资，并确认经济增长需要持续、包容和公平，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仍然在创造就业、自然资源管理、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外债高企以及汇率和资本流动的波动性等方面面临挑战，在这方面，为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内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应有全球的可利环境相配合，

又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必须获取和开发更好的技术、研究和创新以及更好的管理做法，以促进技能发展、提高生产力和实现可持续包容增长，

认识到通过以人人可负担并能公平利用为重点的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实现联通，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回顾对所有国家而言，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

又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内的资源调动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并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责，但必须在处理国际税务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并改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还回顾必须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各种形式提供与国家优先事项高度一致的国际支持，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以帮助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承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已经并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正在对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生产力造成不利影响，因为极端气候冲击破坏基础设施并造成劳动力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到生产力，一些中等收入国家有大量部门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如农业、建筑、采矿、旅游和运输，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其人权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并进行投资，

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以来中等收入国家的偿债额增加，几乎达到出口总额的 18%，

关切地认识到从 2009 年到 2019 年，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外的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存量总额每年增加 9%，外债总额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增幅超过 25%，现有债务占其国内生产总值总和的 29.4%，而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不仅增速快于预期，而且成本更高，到期时间更短，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除了造成前所未有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并影响到最弱势人口之外，还对包括迈向更高收入国家在内的中等收入国家的经济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因为实行封锁和暂停经济活动导致极端贫困和粮食不安全加剧、性别不平等、空前的工作岗位流失、区域和全球生产链中断和国际贸易停滞、商品价格过度波动、汇款和许多其他渠道萎缩、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下降、本已有限的财政空间急剧收缩、经济前景黯淡抑制投资以及破坏未来增长前景和长期生产力趋势，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成功，而且为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3. **又承认**查明结构性差距可以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4. **着重指出**对许多中等收入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不同多边金融机构以优惠条件提供资金仍然重要；
5. **又着重指出**需要持续努力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债务结构调整必须及时、有序、有效、公平且本着诚意谈判；
6. **确认**世界上 62% 的贫困人口集中在中等收入国家，与这些国家的发展合作、政策对话和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7.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互支持，特别是中等收入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财政、技术、彼此商定条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不断努力，将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8. **又欢迎**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 并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20/1 和 20/2 号决定；⁸
9. **回顾**创造、开发和传播新的创新和技术及相关知识技能，包括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因素；
10.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除其他外通过准确评估中等收入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这些国家的不同发展需要，同时考虑采用人均收入标准之外的变量；

⁶ A/76/375 和 A/76/375/Corr.1。

⁷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76/39)，第一章。

1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大会第 71/243 号和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定挑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说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关中等收入国家的现有战略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的情况；

12. 再次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开发向面临各种具体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确认需要从直接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更加重视综合优质的政策咨询、加强机构、发展能力以及支持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制定一个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的联合框架，以便按照秘书长的《2030 年议程》筹资路线图(2019-2021 年)所述，改善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协同作用，包括特别关注中等收入国家；

13. **邀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主席决定的形式，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重点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请秘书长在起草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讨论情况；

14. **确认**在应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私营部门和公私伙伴关系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 4/1 号决议，¹¹ 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

16. **欢迎**技术促进机制，其中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以及在线平台的运作；

17. **确认**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支持极为重要，包括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

18.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

19.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国家收入的增长，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将会减少，而且国家可能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可负担的资金满足需求，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的股东制定有顺序、分阶段和循序渐进的毕业政策，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设法确保其援助能最恰如其分地针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UNEP/EA.4/Res.1。

20. **确认**各国政府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需要收集优质、易获取、及时和可靠的细分数据，包括为此强化在改进获取国家和地方各级数据方面的能力，以帮助衡量进展情况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再次承诺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

21.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通过仙台框架监测系统报告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22.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3.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使中等收入国家，包括迈向更高收入的国家，面临失去许多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的风险，需要在努力调动资源、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全民健康覆盖、加强卫生系统、应对和防范大流行病、让儿童重返学校、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实现债务可持续性、减少不平等、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方面为可持续复苏做更多工作，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开展摸底工作，详细概述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包括相关的指数、框架、战略和工具，以便考虑酌情制定一项全面的全系统应对计划，旨在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层面性质，并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特定挑战和不同需求，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以及对这些国家的协调和包容性支持，还期待完成正在进行的多层面脆弱性指数工作；

2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面和深入分析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一套具体建议，其中还应包括关于目前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的摸底工作结果，同时确认提交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已涵盖经济层面，社会层面的特殊挑战需要在随后报告中进一步分析；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